

附件 5:

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用人司局及 职位代码		手机号码	
<p>本人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人、共同居住家属没有被判定为新冠肺炎病毒感染者（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或其密切接触者和次密切接触者。2. 本人、共同居住家属过去14天没有与来自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有密切接触。3. 本人、共同居住家属过去14天内没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4. 本人、共同居住家属过去7天内没有本土疫情发生的县（市、区、旗）旅居史。5. 本人过去14天内进行自我健康监测，没有发热、咳嗽、乏力、胸闷等症状。6. 本人没有正在被实施居家或集中隔离以及居家健康监测。 <p>本人对提供的以上健康相关信息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并保证配合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如因信息不实或不配合防疫工作引起疫情传播和扩散，愿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说明:

1. 各地疫情风险等级可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查询。
2. 法律责任：根据《刑法》第三百三十条规定：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3. 承诺书落款时间应为面试当日。